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舒云

代　理　人　邱智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6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5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鮮大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侯只樺	華南銀行三峽分行	107 年9 月30日	12,600元	MD0000000	